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和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

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存在重要影响的变化主要包括：

1、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应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该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变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46,478,358.78	45,977,990.45	-500,368.33
应收账款	68,464,759.96	68,702,276.21	237,516.25
其他应收款	24,806,944.73	554,085.08	-24,252,859.65
其中：应收利息	24,385,613.00		-24,385,613.00
其他流动资产	3,251,046,012.10	3,275,431,625.10	24,385,61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0,477,682.73		-970,477,68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0,311,140.33	1,140,311,14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1,843.50	5,688,543.18	196,699.68
短期借款	281,300,000.00	281,878,067.86	578,067.86
其他应付款	6,755,837.10	5,163,844.24	-1,591,992.86
其中：应付利息	1,591,992.86		-1,591,992.86
其他流动负债		1,013,925.00	1,013,9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22,539.40	42,622,539.40
其他综合收益		127,375,093.20	127,375,093.20
未分配利润	2,810,871,034.01	2,810,531,956.56	-339,077.45
少数股东权益	404,775,226.59	405,016,729.99	241,503.4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46,478,358.78	45,977,990.45	-500,368.33
应收账款	45,086,089.46	45,121,656.76	35,567.30
其他应收款	371,272,556.13	372,294,715.28	1,022,159.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0,477,682.73		-970,477,68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0,311,140.33	1,140,311,14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4,134.24	6,788,969.71	24,835.47
短期借款	281,300,000.00	281,878,067.86	578,067.86

其他应付款	400,850,412.10	400,272,344.24	-578,067.86
其中：应付利息	578,067.86		-578,06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22,539.40	42,622,539.40
其他综合收益		127,375,093.20	127,375,093.20
未分配利润	2,435,310,889.13	2,435,728,907.72	418,018.59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二）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除上述准则涉及项目变更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期末余额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943,118.74	-	-114,943,118.74
应收账款	-	46,478,358.78	46,478,358.78
应收票据	-	68,464,759.96	68,464,759.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873,964.86	-	-18,873,964.86
应付账款	-	18,873,964.86	18,873,964.86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9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